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張育瑄

電話：2991111#8429

電子信箱：aob7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20294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重劃會檢送「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

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重劃會112年3月1日國聖重劃字第112004號。

二、有關第2次理事會討論第1案「研擬重劃範圍」、討論第2案「召開會員大會」，經查理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

三、另針對提案第1案重劃範圍研擬案，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並依同辦法第20條規定備具申請書及相關圖冊向臺南市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四、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

裝

訂

線

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復知本局；
且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低於15
日。

五、隨函返還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正本一冊。

正本：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